

嘉祥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水利部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**58.74** 公顷，涉及纸坊镇、金屯镇共 **2** 个镇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则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。

四、违反规定，在我县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禁止开垦陡坡地镇街面积表

2.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

嘉祥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统计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(hm ²)	国土面积 (km ²)	备注
1	纸坊镇	51.01	91.93	
2	金屯镇	7.73	92.81	
3	合计	58.74	184.74	

嘉祥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

嘉祥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面积统计表

禁垦区范围	图斑数量 (个)	面积 (公顷)	备注
青山陡坡地 I	1	8.29	纸坊镇
青山陡坡地 II	1	10.6	纸坊镇
老牛愁山陡坡地 III	1	29.67	纸坊镇
秃尾山陡坡地 IV	1	10.18	纸坊镇、金屯镇共用图斑
总计	4	58.74	

—— 行政界
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